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沈子瑋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13

電子信箱：yoland@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20134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所提「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0地號店舖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總樓地板面積變更)」一案，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0月23日中市都建字第1120229500號函及御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4日御字第11211001號函辦理。
- 二、依據申請備查內容所載，環評書件名稱變更為「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0地號店舖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次變更總樓地板面積、建築規劃設計等項目，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
- 三、後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正本：御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陳宏益